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6008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莊涵予

　　黃柏青

被　　告　廖怡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0,51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64,238元自民國11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6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0,5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7月間向伊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）使用，依約被告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後，委託伊先行墊款給特約商店，再由伊向被告請求償還帳款，而被告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向伊清償帳款，如有積欠款項或逾期清償等情事者，則應自伊墊款予特約商店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（現為年息15%）計算利息；如當期繳款延滯給付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元，連續2期繳款延滯時，第2期計付違約金200元，

連續3期（含）以上繳款延滯時，第3期計付違約金300元，最高以連續3期為上限。詎被告於114年10月3日繳款後，即未再依約繳款，依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個人信用卡約定條款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1條、第22條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17萬0,510元（內含本金16萬4,238元、利息5,901元、違約金371元）及利息未為清償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系爭契約、信用卡逾期帳款轉列催收款通知書、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等件為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雖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惟未具體指明抗辯事由，並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670元	
合　　計	2,670元	